

110年度 大學部實習說明會



實

習

法





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辦理:

- 一、實習目標
- (一) 本系碩士班、學士班之實習目標如下:
- 1.認識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的現況與實務運作。
- 2.瞭解學校理論與實務工作之關連。
- 3.熟悉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人員之角色、執掌與工作內容。
- 4.整合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理論知識、方法與技巧,以應用於實務運作過程。
- 5.培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工作之專業精神、倫理、態度與價值。
- (二)學士班加強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,以利未來就業及升學之選擇。
- (三)碩士班著重實習經驗對於研究方向、修課之助益。



實習 期 間 時 數 與 學

學士班:實習課程必修課2學分,排訂為學士班四年級。

時數:於暑假進行實習為原則,於同一機構內實習至少160小時。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,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洽商。



實 習 申 請 資 格

學士班學生於申請時,須已修習本系必修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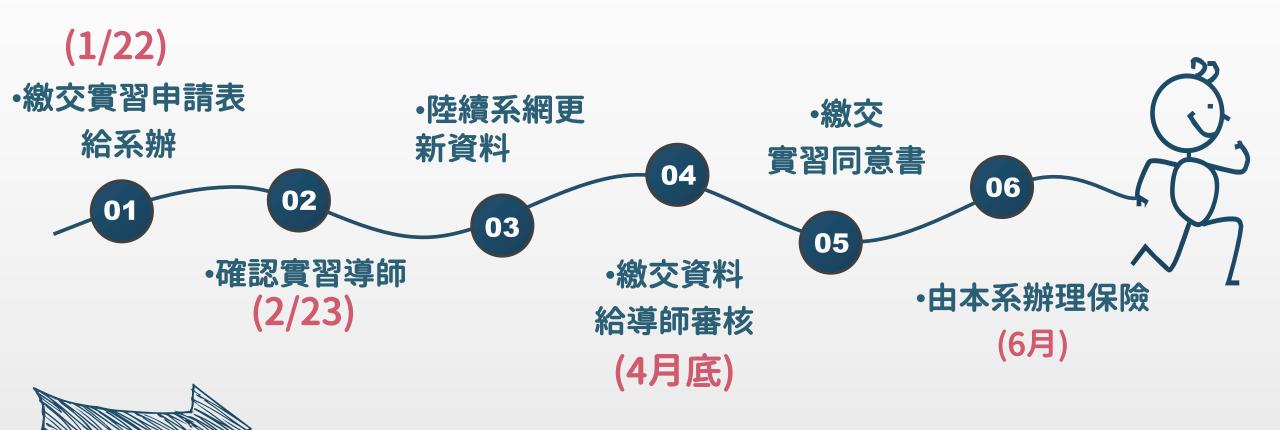
80%(含)以上(含申請該學期所修習之課程),始能

修習「社會教育機構實習」或「文化機構實習」課程。



實習申請流程







繳交實習申請表給系辦



步

縣

- 電子檔請至系網頁「課程資訊及法規」大學部下方下載。
- 同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(必修學分連同本學期須至少24學分)。
- 請於(110年1月22日週五)以前繳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確認實習導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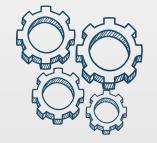
步

驟

助教依照申請書第一志願機構初步分類並規劃實習

導師,經老師確認後公告於系網頁(109-2開學時)。







繳交資料給導師審核



步

■ 選擇實習機構:依實習機構規定準備申請資料







驟

規定期限前至少兩週前交給老師審核(無明訂則為四月底)



■ 放棄:通知助教後,改選其他機構。



繳交資料給導師審核



※如何改選:

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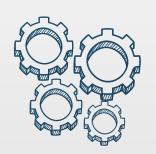
1. 須先獲得實習導師同意並確認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性質。

驟

2. 實習導師同意改選後,請通知助教。



3. 若因故更改實習機構,實習指導老師將不更動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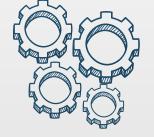
更新資料於系網



步

驟

四



系辦會蒐集學生第一志願機構的實習生名額或制度,

並公告系網,請自行查閱,或留意班Line群組轉知的

訊息。



繳交實習同意書給系辦



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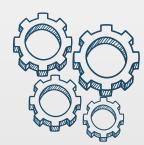
■學生繳交實習同意書。

驟

■ 實習同意書連同公文由助教寄出給機構審核,

五

收到機構回文或表格後轉知實習導師及學生。



■至此步驟才算實習機構確定。



由本系辦理保險



步

■ 本系於6月份辦理實習保險(意外險)

驟

■ 請班代協助調查團體保單



■ 保費由本系支付(如實習機構願意提供加保者



除外)



注意事項1





留意個人信箱、班Line群組與系網頁公告



請隨時向實習指導老師與系辦更新狀況



注意事項2





六月辦理實習保險



請機構填寫實習評量表



注意事項3





實習評量:

- 1.機構督導50%+本系評量50%
- 2.實習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報告



實習相關費用請自行與機構談妥,並確實告知實習老師。





如有其他問題,請至系辦找陳玄惠助教討論或E-mail: hsuanhui@ntnu.edu.tw

謝 謝!

